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盧秀燕等 22 人，查我國家戶連網率超過八成，經常上網人口約 1,096 萬人，顯示網路已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近來，隨著雲端應用的興起，人們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也愈來愈高，但我國 ISP 業者的寬頻服務卻常被批評收費太貴、速度太慢，惹來廣大民怨。其實，民眾對於寬頻服務最不滿意的是，花了大錢卻得不到該有的連線速率。因此，為保障民眾購買寬頻上網的服務品質及權益，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 ISP 業者，依不同級距之寬頻服務，訂定最低上網頻寬服務水準保證規範並予公告實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連署人：潘維剛 詹凱臣 徐耀昌 蘇清泉 廖國棟

江啟臣 羅淑蕾 邱文彥 陳雪生 柯建銘

徐少萍 蔣乃辛 李桐豪 林鴻池 蔡正元

王惠美 陳鎮湘 林德福 馬文君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5 人，鑑於近代民主國家國會基於國民主權原理與國民知情權的要求，均主張國會議事公開。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也規定，「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條文中所謂的「會議」除了院會、各常設委員會之外，當然包括程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及修憲委員會在內的各個特種委員會。所謂的「公開」當然應包括媒體採訪、電視及網路轉播。第七屆立法院「議事轉播委員會」7 位委員，超過半數都贊成開放包括程序委員會在內的國會議事電視及網路轉播，在朝野委員都贊成及技術上都沒有問題的情況下，卻遲遲不能實施，國會效率實在令人質疑。於此第 8 屆立法院開始運作之際，本席呼籲立法院能儘速實施包括程序委員會在內的國會議事電視轉播，使國會能進一步的透明化、公開化。謝謝各位！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5 人，近代民主國家國會基於國民主權原理與國民知情權的要求，均主張國會議事公開。國會議事資訊公開除了開放旁聽、媒體採訪及發行公報之外，還應該包括將國會活動的過程，以電視及網路，讓民眾得以即時、直接而方便的觀察國會議事的進行和內容，並監督立法委員之間政表現，民主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等莫不如此。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也規定，「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條文中所謂的「會議」除了院會、各常設委員會之外，當然包括程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及修憲委員會在內的各個特種委員會。所謂的「公開」當然應包括電視及網路轉播。就法言法，立法院都沒有迴避的理由。第七屆立法院「議事轉播委員會」7 位委員，超過半數都贊成開放包括程序委員會在內的國會議事電視及網路轉播，在朝野委員都贊成及技術上都沒問題的情況下，卻遲遲不能實施，國會效率實在令人質疑。於此第 8 屆立法院

開始運作之際，本席呼籲立法院能儘速實施包括程序委員會在內的國會議事電視轉播，走出國會改革的第一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許忠信 林佳龍
連署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應元 鄭麗君 趙天麟
黃文玲 劉建國 葉宜津 李昆澤 陳唐山
李俊侶 林淑芬 潘孟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疫情似有擴大情形，日前於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和台南市六甲區兩處養雞場分別檢出傳染力及致病率較高的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為避免疫情持續擴大，並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本席要求農委會就全國養雞場禽流感疫情作全面調查，並於一週內將調查結果向本院作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林佳龍等 15 人，要求農委會就全國養雞場禽流感疫情作全面調查，並於一週內將調查結果向本院作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有鑑於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疫情似有擴大情形，日前於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和台南市六甲區兩處養雞場分別檢出傳染力及致病率較高的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為避免疫情持續擴大，並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本席要求農委會就全國養雞場禽流感疫情作全面調查，並於一週內將調查結果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 林佳龍
連署人：許忠信 陳唐山 蕭美琴 趙天麟 李俊侶
許智傑 尤美女 葉宜津 蔡煌瑯 潘孟安
林世嘉 劉建國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現行勞工退休金計算方式是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5 條辦理，然而按此條例辦理之結果對於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之退休金權益將不受保障，更有規避勞基法規定雇主應負責任之疑義。爰此建請相關部會，應修法改善現行給與辦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制度，進一步保障約聘僱人員之核給退休給與相關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